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全字第45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張家華

相　對　人　李婉榆即小魚丸企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就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1472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47,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4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140,979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相對人如以新臺幣140,979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第1項假扣押。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只須合於同法第523條第1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是債務人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履行對於債權人所負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務，且現

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可認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時，亦應涵攝在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0年7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詎相對人自115年3月14日後即未依約清償，迄今積欠本金140,979元。聲請人前向相對人催告，惟未獲置理，且相對人於借款後將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信託登記予他人，顯有脫產之情事，又相對人因積欠其他債權人13,885,972元未清償，已遭其他債權人聲請拍賣系爭建物在案，顯見相對人已瀕臨無資力狀態，堪認將來有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為此，爰聲請供擔保就相對人之財產在140,979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見桃全卷第5頁至第10頁），堪認聲請人就其欲保全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將系爭建物信託登記予他人，系爭建物並因相對人積欠其他債權人13,885,972元未償而遭其他債權人聲請拍賣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建物登記謄本、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201號裁定為證（見桃全卷第13頁至第15頁），堪認相對人確有其他債權人存在，且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不足抵償積欠債權人之全部債務等語尚非無稽，是若聲請人未能取得保全債權之執行名義，於他債權人開始強制執行時，將無從參與分配，債權受償可能性將更形降低，應認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準此，聲請人已就相對人有假扣押之原因存在為釋明，雖該釋明尚有不足，然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依上開說明，本院仍得定相當之擔保，為命聲請人供擔保後准許假扣押之裁定。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於法有據，爰准許聲請

人提供相當擔保後得於140,979元之範圍內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酌定相對人得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郭宴慈

附記：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